

#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歐委員政一代)

四、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長弘建築師事務所、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 長弘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18地號1筆土地劉淑貞女士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因故撤案，不予討論。

(二)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八德區同福段540地號1筆土地昕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建照預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移，請增加臨忠勇二街(面公園)垂直綠化及沿街複層式植栽設計量並輔以 1/30~1/50 設計大樣圖(平、立、剖)說明。
2. 為廣場式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請取消 P4-2 與鄰地之圍牆。
3.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標示行穿線位置、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沿街人行道橫斷面坡度以 2.5%為原則設計。
4. 為人行活動安全，車道起降點請依沿街人行活動介面退縮 2m 設計並以設計手法處理。
5. 請詳標排氣孔位置，加強各排氣孔立面整體設計，請遮蔽綠美化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設計。
6. 有關裝飾柱、裝飾板超過部分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另裝飾柱板請以色塊標示於圖面。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挑空過樑、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348地號7筆土地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遮雨棚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建議遮雨棚局部增設透光式設計。
2.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挑空過樑、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

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 (四) 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151地號等1筆土地常富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店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沿街空間請套繪現有人行道之相關設施(如喬木…等)以確認動線之合理性，並請於高鐵站前西路二段側沿街空間增加喬木數量。
2. 室內洗手台請移至廁所內部以利使用。
3. 法定退縮範圍內不得設置停車位，請修正停車位位置，並注意殘障車位需靠近入口。
4. 法定退縮範圍內靠近鄰地處，需保留 2m\*2m 之銜接硬鋪面。
5. 臨青埔四街鄰地邊之綠籬建議與建築物齊平以方便未來銜接鄰地通路。
6. 沿街樹穴建議維持 1.5m\*1.5m 並做連續性綠帶增加綠地面積。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挑空過樑、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3時10分。

# 108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 一、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局 2 樓圖資室
- 三、主持人：政政一代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吳易儒

## 審議委員：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

黃委員皓如 黃皓如

廖委員書賢 廖書賢

劉委員博文 劉博文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 都市發展局：

蔡亞展 林德輝 嚴春鳳 林楓瑩

## 建築管理處：

葉淑及 吳甫烈 簡佐璋

## 申請單位：

長弘建築師事務所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

散會時間 108 年 3 月 19 日 下午 15 時 10 分